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桃山瀑布前邊坡加強工程」預算書圖設計審查會議

簽到簿

一、 時 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00 分

二、 地 點：工區現場審查

三、 主持人：邵科長龍雨

記錄：塗耕業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

(一) 審查委員：蔡委員光榮、吳委員耀琪

(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請假)

(三)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請假)

(四) 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 陳彥中

(五) 鋒璟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智光、詹振浩、潘健偉

(六)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梁家柱、林芊妤、陳其睿

(七) 梨山工作站： 黃漢淨、廖俊忠

五、 受託單位報告：(略)

六、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 (一) 工區 1：簾幕式落石防護網之基座錨筋打設角度需註明、所採簾幕式防護網長 10m，因現場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施工上是否可行請在考量，或可考量攔阻式落石防護網，以減少網材尺寸重量。
- (二) 工區 2：防落石柵所使用之 H 型鋼需註明材料規範，並注意其耐候性。防落石柵正面圖及橫斷面圖需將三階既有混凝土格框均繪出，以與現地相符。防落石柵每段之間距數值有誤，另該間距勿留缺口建議利用繩索纏繞或立柱加強。
- (三) 考量工區 2 位於桃山瀑布步道終點，大型機具無法到達且施工位置較高，僅憑人力施工困難，建議工法統一使用落石防護網，以利施工及確保整體景觀一致性。
- (四) 本案位於國家森林遊樂區範圍內，遊客眾多，工區範圍及材料堆置區應確實以圍籬阻隔並加以美化，設施物應盡量融入環境避免視覺衝擊。
- (五) 本案工區偏遠且受限步道路幅及吊橋限重，材料選用（尺寸、重量）及採用機具工法應特別注意，避免現場無法運輸施作。並應考量人員住宿、施工效率、運輸成本等，編足相關預算，以提升廠商投標意願。
- (六) 本案生態檢核分級原列為 3 類(既有設施材料更換，或施工前後及過程皆無造成自然環境改變)，惟經現勘設計所施設之設施物，非全位於既有構造物之上，部分設施物須於邊坡樹林內進行基礎開挖或鑽孔錨碇，評估對環境有輕微影響，建議提升為第 2 類工程生態檢核。後續請生態團隊提供相關生態友善原則及生態關注區域圖等並補充相關表單。

(七)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書面意見：

1. 本業係為維護桃山瀑布前邊坡安全，規劃於該區設置防落石柵、落石防護網及鋼管護欄等相關防護措施工作，請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三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經查工址位於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三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本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經查本案尚符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相關規定。
3. 本案如規劃設計內容定案後，敬請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及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函送本處申請許可。
4. 以本處於雪見司馬限林道曾設置吸收型簾幕式落石防護網的經驗，當落石落入防護網之後，如何簡便進行清除維護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桃山瀑布前邊坡加強工程」預算書圖設計審查會議

簽到簿

一、 時 間：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00 分

二、 地 點：工區現場審查

三、 主持人：邵科長龍雨

記錄：塗耕業

塗耕業

四、 參加單位及人員：

(一) 蔡委員光榮：

蔡光榮

(二) 吳委員耀琪：

吳耀琪

(三)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五) 逢甲大學水利發展中心：

陳良中

(六) 鋒璟工程顧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元之 詹振浩、張建華

(七) 本分署集水區治理科：

梁宇樞、林安婷、陳其富

(八) 梨山工作站：

黃漢清、廖俊忠